鸡环审〔2025〕31号

关于鸡冠区祥益煤炭储煤场建设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 鸡西市祥益煤炭销售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鸡冠区祥益煤炭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函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该项目属新建工程，拟建于鸡西市鸡冠区鸡兴东路西侧340 m处，占地面积25253 m2，新建1座最大储煤量2万吨储煤场及其配套环保工程、辅助工程等，项目建成后，年周转煤炭约5万吨。项目总投资3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9.7万元。

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鸡冠区祥益煤炭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

（一）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。施工场地设立围挡，施工材料定点堆放并加装防风抑尘网，运输车辆加盖苫布，按时洒水降尘，施工期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应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临时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外运堆肥，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，不外排。选用低噪声机械，加设隔声屏障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噪声应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，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。

（二）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。项目运营期储煤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，贮存煤炭使用绿网进行苫盖，按时洒水降尘，运输车辆遮盖苫布，禁止在重污染天气、大风天气进行作业，无组织颗粒物及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应符合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426-2006）中表5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。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外运堆肥。初期雨水导流至雨水收集池，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，不外排。

项目应严格落实地下水保护措施，雨水收集池、旱厕进行一般防渗，等效粘土防渗层Mb≥1.5m，K≤1.0×10-7cm/s。储煤区地面简单硬化处理，车辆进出口及主要通道使用水泥硬化。

（四）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。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加强车辆维护、夜间不生产，厂界噪声应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五）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。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，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雨水收集池沉渣定期清理后外售综合利用。

（六）环境风险及保护措施。项目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，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加强风险点位预警、预防，防止风险事故发生。

三、你单位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，明确人员和职责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。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，建设单位应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《报告表》。自《报告表》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重新审核。

五、鸡西市鸡冠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和批复文件送至鸡西市鸡冠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鸡西市生态环境局

 2025年4月24日

抄 送：鸡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鸡西市鸡冠生态环境局

鸡西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4日印发

共印8份